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300091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

聯絡人：洪榮鍵 秘書

電話：03-5773311分機2315

傳真：03-5781075

電子信箱：a02865@si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竹環字第1130038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重申有關雇主於勞工下班後，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等情仍時有所聞，為保障勞工權益，避免雇主濫用通訊軟體交辦勞工工作，致影響勞工健康福祉，請各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保障勞工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1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30148983號函辦理暨本局107年4月18日竹環字第1070011832號函及112年6月6日竹環字第112001853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，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。
- 三、勞工下班後，雇主如欲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要求勞工工作，應徵得勞工同意，其提供勞務之時間，當應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、工時、休息等規定之規範。勞雇雙方並可依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妥為約定工作時間及出勤紀錄記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另依勞動基準法42條規定，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

五、雇主應尊重勞工下班後之休息權益，有關勞工下班後能否
聯繫、是否提供勞務等事宜，可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協商
約定，勞雇雙方亦宜事先溝通、約定，以減少爭議。

正本：園區各事業（共633單位）、實驗中學、國家實驗室（共7單位）、入區郵局、
銀行、海關、加油站、診所（共12單位）、入區律師、會計師事務所、保險業
（共6單位）、入區報關行、通運業（共19單位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人事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環安組

局長 陳宗權

裝

訂

線